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天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重續購回授權.....	7
重續發行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8
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9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颱風及暴雨安排.....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GEM 的 特 色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戶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i>太平紳士</i>)、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構成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釋 義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明的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用途，或會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
李碧蓉女士
王墨涵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李聖根先生 (榮譽勳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16 至 2117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啓者：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b)授出發行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及資料載於本通函。

重續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尤其是，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5,533,629.38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庫存股份數目為零。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8,553,362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續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目不超過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5,533,629.38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庫存股份的數目為零。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上限為157,106,725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將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倘獲授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願意接受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並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就薪酬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經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後，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行業、核數時間表，並假設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費用介乎1.25百萬港元至1.35百萬港元。核數師酬金數額將由核數師與董事會進一步討論，並按合理基礎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多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b)授出發行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完全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5,533,629.38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庫存股份數目為零。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78,553,36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75	0.53
五月	0.77	0.53
六月	0.77	0.61
七月	0.82	0.65
八月	0.75	0.65
九月	0.73	0.60
十月	0.72	0.65
十一月	0.72	0.62
十二月	0.66	0.5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0	0.54
二月	0.82	0.65
三月	0.70	0.5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	0.54

一般資料及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持有有關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a)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即暫停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為止；
- (b)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
- (c)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任何控股股東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其他控股股東均可優先購買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579,609,9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3.7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81.98%。在上述情況下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將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導致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將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61歲，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信義玻璃，負責監督中國信義玻璃東莞工業園的財務及採購。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獲調任為信義玻璃的非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本集團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的日常營運。李女士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達20年以上，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擢升為執行董事。

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女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的表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並無於(i)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ii)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46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已於信義玻璃任職逾20年。李先生目前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信義玻璃的汽車玻璃業務分部。李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及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頒發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常委及香港四川社團總會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李先生分別擔任九龍樂善堂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及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的表弟。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並無於(i)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ii)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登記冊備存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a)	25,195,745	3.2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b)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1,343,1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附註c)	535,537,940	68.17%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93,701	0.02%

附註：

- (a) 吳銀河先生為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吳銀河先生為 25,195,745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 (b)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的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304,000	0.03%

(i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關法團名稱	所持相關法團的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吳銀河先生	Linkall	2 股普通股	100%
吳銀河先生	Full Guang	80,000 股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於登記冊備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吳銀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協議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吳銀河先生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
- (ii) 吳銀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18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而吳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不收取年度薪酬。

李碧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協議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李碧蓉女士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
- (ii) 李碧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獲支付年度薪酬 965,000 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獲授可認購 76,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並獲支付酌情花紅 3,307,000 港元。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的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其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

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詳情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除另有說明外，委任書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不收取年薪。

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參考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共同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吳銀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碧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細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置)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文據不得視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如同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並如此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 (榮譽勳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通函所載資料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天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